

附件 4:

2022 年接收在职专博导师明白纸

尊敬的各位博士生导师:

你们好!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自 2000 年我校具有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以来,您为我校临床医学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简称“在职专博”)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临床技能的高层次临床应用型人才。

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博士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培养过程及学位授予质量,更加科学合理设计培养流程,符合培养客观规律,2021 年 12 月出台《河北医科大学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实施办法(试行)》(冀医学位【2021】19 号),对在职专博招录、培养、学位授予各个环节进行了修订与完善。现我院为各位导师编写了导师明白纸,以便各位博士生导师更好的把握培养环节,提高培养质量。**请您认真阅读学习并严格落实。**

一、在职专博的意义

在职专博是非学历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除全日制统招博士之外临床医学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补充途径。从2001年开展以来，已有700多名医师通过该途径获得博士学位，为我省、特别是对我校各直属医院临床医生学位层次的提高、临床医学学科建设及我省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在职专博和统招专博的主要区别

1、在职专博是在满足“在岗临床医师、具有一定的临床经验与能力资质”等基本条件后，向学位授予单位（学校）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再满足学位授予单位一系列条件，而后获得学位。故应届生不能申请；统招专博则需要在招生单位（学校）“报名考试”，录取后取得学籍。在满足学校一系列要求后获得学位证与毕业证。报考者可以是应届生，也可以是往届生。但需要提醒的是：报考时有工作单位且毕业后欲在原单位工作的考生，在报考时的考生类别项应选择为“定向就业”，而无工作单位或有工作单位且毕业后欲重新择业的考生在报考时的考生类别项应选择为“非定向就业”。

2、在职专博的培养过程可以是间断的，由申请者和导师商议确定；统招专博要求自入学之日起全日制脱产，是连续的，如不能学习，需要办理休学或者退学手续。

3、在职专博的在读期间依然是单位人的身份，各种保

障由所在单位负责。对于学校而言属于非学历教育学员；统招专博入学后的身份是学生，享受在读学生的待遇。

4、在职专博在三年内达不到学位授予条件，无须办理延期申请，在最长六年内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各项条件，就可以申请学位；统招专博在基本学制3年内，达不到毕业条件的需要申请延期学习并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三、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政策修订前后的区别

修订前申请学位途径：**通过全国博士外语考试**→导师复试接收→申请者基本资格认定、缴费（成为在职专博学员）→基础(学位)课程学习→学位论文课题研究、撰写（同步进行18个月临床训练）→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答辩前满足学位授予条件）→学位授予。

修订后申请学位途径：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确定学科、导师的招录资格与招录名额）→学位申请者向（医院/学科、导师）申请→医院/学科、导师组织考核，研究生院根据考核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接收名单→申请者基本资格认定、缴费（成为在职专博学员）→基础(学位)课程学习→学位论文课题研究、撰写（同步严格进行不少于18个月临床训练）→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答辩前满足学位授予条件、**通过全国博士外语考试**）→学位授予。

四、“申请-考核”程序

1、学校对申请招收在博学员的导师招收资格认定完成后，公布具有接收在博学员资格的导师名单（含接收额度），并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学位申请者报名（**已完成**）。

2、基本条件审核：研究生学院根据上级要求对所有报名的学位申请者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已完成**）。

3、考核：在各二级单位（医院）指导下组成考核专家组对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者进行考核。

（1）考核专家组构成：考核专家组由接收导师组织的不少于3名（含3名）以上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不少于2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导师也可合并考核。

（2）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医德医风、外语水平、临床实践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及沟通能力等。

（3）考核方式：包括笔试与面试，专家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线下、线上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但务必确保考核过程的公平、公开、公正、科学。

（4）考核的组织与监督：考核由导师及各二级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协调组织，二级单位相关部门与研究生学院共同监督实施。

五、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的申请年限

按照《河北医科大学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基本学制为三年。申请人自通

过资格认定之日起，最短在第三年末可申请学位，但最长须在六年内获得博士学位，否则此次申请无效。

六、已确认被招录的申请者开始学位论文时间

申请者通过“申请-考核”并通过“基本资格认定”且完成“缴费”程序后，即可与导师沟通开始自己的学位论文相关科学研究。

七、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 (一) 论文课题紧密结合临床实际；
- (二) 课题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 (三) 论文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八、已确认被招录的申请者开始临床能力训练时间

申请者通过“申请-考核”并通过“基本资格认定”且完成“缴费”程序后，即可与导师沟通。导师向导师所在科室、医院报备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始。

九、临床能力训练要求

按照国家对临床专博士学位申请条件的要求，申请者必须在导师所在科室/专业完成不少于18个月的相关临床专业专科训练并通过学位授予单位的考核，其中含不少于6个月的住院总经历。

不同专业领域的临床专科训练要求详见《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如申请者与导师不在同一医院/科室，申请者须脱产至少 18 个月进行临床能力训练。可以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并在征得导师与科室同意的前提下分段完成，比如：9 个月+9 个月或者 10 月+8 个月等，但须按照《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完成相应能内容并通过学校组织的考核。

十、在职专博学员申请学位条件

详见《河北医科大学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实施办法（试行）》（冀医学位【2021】19 号）。要点摘录如下：

- 1、完成基础(学位)课程学习并考核合格。
- 2、全国医学博士公共外语考核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3、完成临床能力训练过程并通过考核。
- 4、完成科研能力训练过程：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开题、课题中期考核、论文撰写等工作。
- 5、学位论文通过相似性检测和双盲评阅并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 6、具备符合学位申请要求的成果

十一、申请博士学位成果核心要求

- （一）学术成果须以学位论文研究为基础的成果；
- （二）知识产权为河北医科大学；

(三) 其它具体要求、特别是发表论文的署名要求按相关文件执行。